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99 號

聲 請 人 李俊農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2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其再抗告而維持原裁定之理由以，法院定應執行刑審酌、准駁之範圍，悉依檢察官聲請內容定之，抗告意旨所指附表二所示之罪，已逸出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法院無從審酌等語，致使檢察官得規避裁判先例之併罰基準，而任擇不利於聲請人之數罪為定應執行刑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云云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